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组，负责会议的具体事项。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

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作为记票人和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管会议印发的文件和材料，防止失密、泄密。

2、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并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9月28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 6、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对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1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200.00	15.00
2	销售商品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5,000.00	0.00
3	提供劳务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30,000.00	2,619.84
4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500.00	1.49

份

合计	-	-	35,700.00	2,636.33
----	---	---	-----------	----------

注：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3,337.73万元收购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提供劳务”发生额2,619.84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在收购前与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的发生额。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阳光投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阳光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70%、30%股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2、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王胜朝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1室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3、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80%股权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8,430.00 万元人民币

5、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93.75% 股权

主营业务：富硒农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等

法定代表人：马金龙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6,400.00 万元人民币

6、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廖其松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21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二、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应当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

经营管理所需。该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